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8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獲達成。交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投資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落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唐銘陽先生、趙志軍先生、李丹女士及閻海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